

彰化縣寄養家庭及親屬家庭兒少外部申訴處理機制

112 年 1 月 5 日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保障安置於本轄寄養家庭及親屬家庭之兒少(以下簡稱安置兒少)權益，提供安置兒少及其家屬、監護人，對安置兒少之寄養家庭、親屬家庭之各項輔導、照顧教養措施及其他事項之申訴管道，特訂定本流程。
- 二、申訴受理對象：安置兒少及其家屬、監護人。
- 三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不予受理：
 - (一)已進入司法訴訟程序之案件。
 - (二)申訴案件無具體內容，無法查證。
 - (三)申訴人未具姓名、住址、身份證字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聯絡電話或經查證所留住址、聯絡電話或電子郵件位址屬偽冒或不實，經單位主管核定免予處理者。
 - (四)同一事由，經予適當處理，並已明確答復二次以上，而仍重複申訴者。
 - (五)涉及兒少保護事件，應循「社政機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通報處理、調查及處遇服務作業程序」處理。
 - (六)其他特別情形經單位主管核定免予處理者。
- 四、申訴處理程序：
 - (一)本府於接獲申訴時，需於 2 個工作日內依申訴人所提供之聯繫方式聯繫申訴人，必要時得請求申訴人補正資料及通知相關單位協處。
 - (二)經向申訴人確認申訴內容及取得資料後即受理申訴，受理日起 6 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查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並通知申訴人，延長以 1 次為限，時間以不逾 6 個工作日為原則，特殊或複雜案件得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展期，最長以 2 個月為限。

- (三) 調查時如有必要，本府得成立 3 人以上調查小組，調查小組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科長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參與。
- (四) 本府依據會議結果，於 7 個工作日內確定處置方式，並以書面方式回復申訴人。
- (五) 本會議表決及成員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安置兒少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保密。

五、 本處理機制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家外安置(寄養家庭及親屬家庭)兒少外部申訴處理流程圖

112年1月5日訂定

